

加拿大研究認為：教師薪資應該依據學生的表現來核定

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

根據一項加拿大最新的研究，教師的薪資不應該依據其年資而定，而應該與學生的成就相關，校長應該有權力雇用或解雇教師，以便打造優秀的教育團隊。

菲沙研究中心（Fraser Institute）週一表示，傳統的教師薪酬制度並不能展現效能，他們提出的建議希望幫助改善加拿大公立學校學生的學習成果，這項有關教育品質改善的研究受到許多家長與納稅人的關注。

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教授，即該報告的作者-羅德尼·克利夫頓（Rodney Clifton）表示：「為了改善公立學校的教育，教師的招募、培育、認證與賃用的方式必須改變。教師應該有獎勵機制以便他們能夠努力幫助學生獲得學業成就，學校教職員也應該有獎勵機制以便他們盡力幫助教師教學、並對幫助學生學業成就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這份建議書表示，每隔幾年教師應該要通過嚴格的認證考試，如果教師沒有持續保持有效的教學方法和策略，將會被淘汰。通過認證考試的教師應該獲得加薪，校方應該進一步針對有進步的學生之指導教師給予獎勵。

該報告還指出，校長應該有權力決定僱用和解僱教師，這樣校長才能打造優秀的教育團隊，以便促進學生的學業成就。在安大略省，校長通常沒有權力這麼做，該報告建議立法允許校長有權力雇用與拔擢績效良好的教師，而不一定是年資較長的教師。而根據有關教師薪酬制度的研究文獻，該報告指出教師的口語溝通技能與對課程的瞭解將對學生的學業成就有正面的影響。

安大略省公立學校委員會協會的主席-麥可·巴雷特（Michael Barrett）則認為：「菲沙研究中心（Fraser Institute）的建議不太可能在加拿大實現，因為這樣的績效獎勵制度有一項錯誤，認為考試成績最高分的就是最好的老師，然而教學是一項複雜的專業，教師對於學生興趣所做的努力並沒有被放在成績測量的架構之中，這其中有許多難以衡量的成分，例如對學生學業或個人的輔導，或課堂外一些額外的關心、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等，這些對學生的學習動機、學業成就都很重要，對於學生的父母來說也是很有價值貢獻。」

資料來源：2013年9月9日 The Globe and Mail